

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2023-2035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第一部分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范围 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及规划原则 1

 第五条 指导思想 1

 第六条 规划原则 2

 第七条 主要内容 2

第三章 山体保护规划 2

 第八条 总体保护规模 2

 第九条 重点保护山体 2

第四章 保护措施 2

 第十条 山体本体保护措施 2

 第十一条 山体边界保护措施 3

 第十二条 山体景观保护措施 3

 第十三条 山体灾害防治 4

 第十四条 山体复绿 4

第五章 开发指引 4

 第十五条 山体性质规划 4

 第十六条 原有建设项目处理 5

 第十七条 规划建设项目类型 5

第六章 附则 5

第七章 山体保护名录 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维护和优化江门市市区山、水、林、城相交相融的景观和优良的人居环境，践行“生态优先、民生优先”的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的相关要求，衔接《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本轮山体保护规划，旨在进一步优化山体保护格局和建设用地布局，协调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实现城市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
7.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8.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9.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10.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订）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3.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14.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

127号）

1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16.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17.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18. 《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
19. 《江门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23年）
20.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 《江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4年）》
22.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
23. 《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修编（2017-2035）》
24. 国家相关规范及江门市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定和设计要求
2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已批详细规划、电子地形图等相关基础资料。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江门市市区范围，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行政辖区的陆域，面积1793.42平方公里。

第二章 指导思想及规划原则

第五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



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为指导，立足江门市“山水侨都、生态名城”的城市特色，尊重自然、顺应发展，完善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机制与管控体系，科学合理利用山体资源、促进山体价值发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保障。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特色彰显

注重山体保护的前瞻性，坚持保护优先，在确保山体自然形态和生态格局稳定的前提下，凸显山体自然景观与人文特色。

2.坚持利用优化，价值凸显

山体资源在市区，特别是中心城区尤显珍贵。山体作为稀缺的开放空间和公园绿地，应最大限度发挥其生态、游憩、景观价值。

3.坚持依规划线，精细管控

衔接《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要求与发展需求划定山体保护界线；健全相关实施保障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精细管控。

4.坚持依法修改，适应发展

根据《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第十五条的修改情形，对《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修编（2017-2035）》划定的山体保护界线进行优化完善，适应新时期下江门市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 1) 保障重大平台发展需求，为重大产业项目、重要基础设施等建设预留空间。
- 2)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 3) 根据权属登记核查情况、政府储备地核实信息等评估完善。
- 4) 技术修正，结合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高清卫片、坐标转换等因素修正界线。

第七条 主要内容

- 1.修改山体保护名录，优化山体保护界线。
- 2.优化重点保护山体禁止建设区。
- 3.完善山体利用措施。

第三章 山体保护规划

第八条 总体保护规模

本次规划确定市区共有保护山体225座，保护山体总面积约45386.31公顷。具体保护山体详见山体保护名录。

第九条 重点保护山体

本次规划确定大雁山、龙舟山、圭峰山、白水带、古兜山为重点保护山体。根据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划定禁止建设区，面积为2481.34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为23216.81公顷；其他山体保护面积为3032.61公顷。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十条 山体本体保护措施

1.明确山体保护范围，遏制破坏山体行为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划定的山体保护界线进行勘界，设立界桩或其他保护标识。按照《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要求，严禁以下七类破坏山体行为：

- （一）擅自采石、挖砂、取土；
- （二）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三）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
- （四）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填埋垃圾；
- （五）擅自采伐林木；
- （六）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
- （七）其他损害山体的行为。

结合条例要求，对山体保护的要求进行细化，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以保护为主，禁止新建非公共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改变山体形态，破坏山体地形地貌，破坏山体轮廓，砍伐植被，严禁开山采石等行为。

第二，严格控制新建房，严禁乱盖乱建，对现有违章建筑，原则上拆除。对于严重影响山体形态的现有建筑，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拆除。对持有不动产权证等合法齐全手续的建筑，可按原用地性质保留使用，但禁止擅自改建、扩建。山体保护范围内符合条件允许建设的建筑，需严格控制其建筑高度、容积率及建筑密度，以不影响破坏山体天际轮廓线为准则，并应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

第三，山体开发游览设施，如道路修建等，不允许破坏山体形态轮廓，并应合理控制游人容量，防止超过其最大生态容量，造成人为生态破坏；其中属于公园山体的按国家《公园设计规范》执行。

第四，山体植被保护以封山育林为主，可适当结合人工干预，诱导植被正向演替更新，形成稳定的群落结构和顶级群落。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尽量选用乡土树种。对于山体裸岩，景观价值较高、或可利用雕刻和雕塑加工组景的予以保留，其余用植被进行覆盖。对于开山采石遗留面，利用生物和工程技术，近期进行生态和景观恢复。

第五，保护山体人文景观，属于文物的按其级别、按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利用；属于历史城区保护范围的，按历史文化名城规划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其他人文景点，挖掘其文化特色，合理利用。

第六，对山体安全隐患，如危岩、滑坡及其他破坏的地方，近期要加以排除和修复，保证山体安全稳定。

第七，特殊类型的山体，如自然保护地及外围保护地带的山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山体，历

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名胜古迹、地质地貌遗迹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山体，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山体，应按照相应的管理要求加以保护。

第八，对于未纳入本次山体保护名录的山体，可参考《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以及本规划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结合城市设计落实其保护与利用措施，合理地进行开发建设，将生态保护与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2.划定重点保护山体，实行分类保护

重点保护山体范围内划定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其管控要求按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管控要求以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进行管理；限制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参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以及按照《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进行管理。

3.结合山体性质功能，维护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城市建成区内的保护山体，可根据山体的性质，对山体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建设城市公园，开辟绿化游憩空间，增加市民休闲娱乐设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构筑“城在山中、山在城中”的生态空间格局。

第十一条 山体边界保护措施

为防止城市建设、自然风化等对山体的侵蚀破坏，对规划中的山体边界要制定保护规划措施。以各座山体周边用地的详细规划为基础，以数字高程模型为技术支撑，以相关生态规划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条件，对山体及其周边地块的建筑密度、容积率和建筑限高等指标进行适度调整，通过控制山体周边用地的开发容量，合理优化城市发展与山体保护的关系。

第十二条 山体景观保护措施

1.山体景观视廊规划

山体作为城市特殊的景观资源，是反映城市自然特色的标志性要素，也是市民观赏城市的重要观景点，保护山体与山体、山体与水域、山体与城市之间良好的景观视线通廊，优化山体轮廓线，是强化城市自然山体风貌特征的重要途径。



2.建筑高度控制

1) 总体控制: 总体建筑高度不应超过山体高度的75%, 天际线基本不宜突破山脊线以下1/4h的高度。

2) 局部控制:

①分段控制:

对比: 临山建筑不宜突破山脊线以下1/4h的高度, 距山体越远建筑高度越高, 高度不宜超过山体高度。

顺应: 以呼应山脊线走势为高度控制原则, 临山建筑不宜突破山脊线以下1/4h的高度。

加强: 以加强山脊线走势为高度控制原则, 容许在特定的重要地段出现少量突破山脊线的高楼建筑, 但高差不宜过大。

②分区控制:

以各山体的主峰最高点h为中心, 以山体轮廓线为界, 向外分别扩展1倍h、1倍~2倍h和2倍~5倍h的山体高度范围内城市建筑高度分别限制为1/4 h、1/2 h和3/4 h山体高度。

3.建筑面宽控制

避免因开发建设造成对山体遮挡, 除了从建筑高度上进行严格控制外, 建筑面宽控制也非常重要, 为避免建筑将山体包围起来, 形成“围墙”, 本次规划针对不同山体界面, 提出了不同的建筑面宽控制要求, 保证视线的通透性。

第十三条 山体灾害防治

结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自然资源部门划定山体地质灾害防治区, 组织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预警、疏散、应急抢险工作, 对灾害发展趋势及时提出科学防御措施和建议。各级政府应当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注重预防临山区域建设、农村建房和山体过度开发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严禁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 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矿区防灾减灾预案, 最大限度地避免矿山建设生产活动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

第十四条 山体复绿

由于自然侵蚀、开山采石、大型交通设施及市政设施建设对部分山体造成了一定破坏, 出现裸露区域, 本次规划借鉴山体相关生态治理模式, 结合市区山体的实际情况, 形成“以稳定边坡, 生态固坡, 立体绿化, 乔灌优先, 林草结合, 慎用藤本”的治理模式。并把位于城市主要道路、高速公路、江河沿线、自然保护地、主要景观节点等区域的山体, 列入重点整治对象, 通过山体复绿, 对城市发展过程中所造成的和即将造成的环境破坏进行恢复和保持, 对城市现有的物质环境进行有机更新, 促进城市各子系统向协调、有序的状态演进。

第五章 开发指引

第十五条 山体性质规划

江门市市区山体资源丰富, 植被秀美, 面积大小不一, 分布星罗棋布, 结合园林、旅游相关部门规定、山体面积、山体现状概况等因素, 本次规划将纳入保护范围的山体性质分为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社区绿地、生态林地四类。

1.自然保护地

结合《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规划确定自然保护地5处, 为龙舟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白水带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的管控要求应按照相关政策和规范文件进行。（自然保护地名录应根据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自动调整。）

2.城市公园

规划确定城市公园27处, 参考《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在中心城区和镇区合理开发建设一批公园, 作为市民日常休闲娱乐、科普宣传的场所。重点建设与公园主题相关的游乐设施、管理设施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 风格上满足公园统一的原则, 与公园环境相协调。公园内不得修建与其性质无关的、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餐厅、旅馆和舞厅等建筑。公园中方便游人使



用的餐厅、小卖店等服务设施的规模应与游人容量相适应。

3.社区绿地

主要指位于中心城区及各镇中心区，植被环境良好的山体，规划确定社区绿地有29处。

社区绿地主要以方便市民休闲为目的，规划建设成居住区公园、带状公园、口袋公园、街旁游园等，增加一些公园小路、座椅、活动空间等等市民游憩活动设施，推广立体绿化，达到美化居住环境的目的。

居住区规划建设的社区绿地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要求，结合各级生活圈集中设置具有一定规模，且能开展休闲、体育活动的居住区公园。

带状公园，应具有隔离、装饰街道和提供短暂休憩的作用。园内应设置简单的休憩设施，植物配置应考虑与城市环境的关系及园外行人、乘车人对公园外貌的观赏效果。

口袋公园、街旁游园，应以配置精美的园林植物为主，讲究街景的艺术效果并应设有供短暂休憩的设施。

4.生态林地

主要位于城市外围，即滨江新区、棠下、杜阮、荷塘以及新会各镇，规划确定生态林地有167处。以保护为主，原则上不开展各类旅游项目的开发，重点进行生态修复和完善，在山体护坡、复绿等方面作出改进。

第十六条 原有建设项目处理

对于山体保护界线范围内原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例如村庄、居民用地、道路用地、市政设施用地、殡葬设施等，可按原用地性质继续保留，但禁止擅自进行改建、扩建；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或者搬迁的，应当予以补偿。

对于非法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逐步拆除或者搬迁。

第十七条 规划建设项目类型

根据《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第十六条规定，重点保护山体禁止建设区内不得开发建设，重点保护山体限制建设区内不得建设与山体规划功能配套设施无关的项目，但

以下情形除外：

（一）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二）军事国防、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三）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与山体规划功能配套设施项目需根据山体的规划性质确定：

1.位于自然保护地内的山体，建设项目应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管控要求；

2.属于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的山体，可建设面向社会开放的山体公园及配套服务设施；

3.属于生态林地的山体，在不破坏山体地形的前提下，可开展以下项目类型：

（1）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建设及维护；

（2）符合有关规定的农林牧业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属于大棚种养殖的设施农用地）。

纳入市区山体保护规划的山体，除重点保护山体禁止建设区外，在不违反《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2026年修正）》第十五条的前提下，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同意可开展植树造林、涵养水源、山体修复治理、改善山体环境的工程、林草等生态项目。

山体保护界线内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山体保护界线内可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适当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实施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方案。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当按照山体保护条例以及山体保护规划的规定，保持山貌完整。

对邻近山体保护界线的建设项目，应与山体景观相协调，适当开敞临山空间，规划建设绿色隔离带，建设项目不得遮挡山体景观视觉走廊，保护山体生态、景观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划的成果由文本、说明书和图纸组成。



第十九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江门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本规划自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山体保护名录

蓬江区山体保护名录一览表

所属镇街	山体保护编码	山体名称	山体保护面积(公顷)	山体规划性质
环市、白沙、潮连街道	PJ-01	龙舟山	1082.05	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
	PJ-02	席帽山	137.92	城市公园
	PJ-03	大推车山	22.79	城市公园
	PJ-04	丹灶后山	0.93	社区绿地
	PJ-05	后山	3.72	社区绿地
	PJ-06	庙前里山	2.19	社区绿地
	PJ-07	篁庄考场山体	2.92	城市公园
	PJ-08	石龙山后山	67.69	生态林地
	PJ-09	鹅公山	14.82	生态林地
	PJ-10	天悦星院北侧山体	1.04	社区绿地
	PJ-11	里山背山	3.41	社区绿地
	PJ-12	松仔山	4.19	城市公园
	PJ-13	草仔山	0.59	社区绿地
	PJ-14	鲤鱼山	0.76	社区绿地
	PJ-15	凤山	55.69	城市公园、生态林地
	PJ-16	凤山	3.87	社区绿地
	PJ-17	邓家井山	3.73	社区绿地
	PJ-18	车岭山	4.11	生态林地
	PJ-19	环尾山	4.34	社区绿地
	PJ-20	红门山	0.96	社区绿地
	PJ-21	虎尾球山	1.33	社区绿地
	PJ-22	后门山	0.85	社区绿地
	PJ-23	育德公园山体	0.93	城市公园
	PJ-24	鸡爪山	20.58	城市公园
	PJ-25	磨盘山	1.85	社区绿地
	PJ-26	象山	4.25	社区绿地
	PJ-27	五指山	42.30	生态林地
	PJ-28	和尚裙山	2.17	社区绿地
	PJ-29	华园路西侧山体	0.41	社区绿地
	PJ-30	石山	4.71	生态林地
	PJ-31	甘化公园山体	2.28	社区绿地
	PJ-32	海关蛇山	1.43	城市公园
	PJ-33	狮山	3.73	城市公园
	PJ-34	后满山	1.64	城市公园
	PJ-35	龙岭山	2.80	城市公园

所属镇街	山体保护编码	山体名称	山体保护面积(公顷)	山体规划性质
	PJ-36	大冈山	4.98	城市公园
	PJ-37	龙头山	3.17	生态林地
	PJ-38	潮连公园	16.11	城市公园
	PJ-39	网山	1.55	生态林地
	PJ-40	红帽山	4.55	生态林地
	PJ-41	狮子山	0.79	城市公园
	PJ-42	大山	6.30	生态林地
	PJ-43	后满山	1.99	生态林地
	PJ-44	岐山	0.54	城市公园
	小计		1548.96	
杜阮镇	DR-01	凤飞云山体	1519.94	城市公园
	DR-02	子绵村北侧山体	3.06	生态林地
	DR-03	骑龙山	4.64	生态林地
	DR-04	松岭村西侧山体	2.71	生态林地
	DR-05	胡子山	3.36	生态林地
	DR-06	园岗山	6.23	生态林地
	DR-07	松园村北侧山体	2.57	生态林地
	DR-08	良坑山	27.09	生态林地
	DR-09	苟比山	13.53	生态林地
	DR-10	牛山	7.54	生态林地
	DR-11	浅坑山	11.17	生态林地
	DR-12	虎山	6.63	社区绿地
	DR-13	阁山	4.48	生态林地
	DR-14	塘尾山	14.42	生态林地
	DR-15	马山	22.47	生态林地
	DR-16	凤山	22.85	生态林地
	DR-17	莲花山	14.37	生态林地
	DR-18	石仔庙山	2.31	生态林地
	DR-19	茶山	9.15	生态林地
	DR-20	金钗山	5.23	生态林地
	DR-21	牛头山	48.94	生态林地
	DR-22	江门殡仪馆东侧山体	5.39	生态林地
小计		1758.09		
棠下镇	TX-01	大雁山	544.48	生态林地
	TX-02	石革岗山	4.55	生态林地
	TX-03	龙珠岗山	2.41	生态林地
	TX-04	对面山	3.86	生态林地
	TX-05	南木山	7.10	生态林地
	TX-06	马安山	3.86	生态林地
	TX-07	回龙归祖山	4.04	生态林地



所属镇街	山体保护编码	山体名称	山体保护面积(公顷)	山体规划性质
	TX-08	榕坑山	17.06	生态林地
	TX-09	顶园山	15.49	生态林地
	TX-10	乌石山	9.16	生态林地
	TX-11	龟山	9.30	生态林地
	TX-12	搓溪山	16.46	生态林地
	TX-13	向阳山	6.74	生态林地
	TX-14	前溪山	13.98	生态林地
	TX-15	雷公山	63.06	生态林地
	TX-16	马锣山	13.42	生态林地
	TX-17	凤凰山	59.25	生态林地
	TX-18	凤凰山	612.47	生态林地
	TX-19	魔冲山	35.52	生态林地
	TX-20	榕松山	198.59	生态林地
	TX-21	大岗顶山	2.62	生态林地
	TX-22	大亨嘴	8.16	生态林地
	TX-23	紫兰村西侧山体	17.64	生态林地
	TX-24	大岭山	82.25	生态林地
	TX-25	大岗顶山	48.59	生态林地
	TX-26	连台山	29.59	生态林地
	TX-27	连台山	3.02	生态林地
	TX-28	虎岭山	24.44	生态林地
	TX-29	大岗顶山	33.98	生态林地
	TX-30	蛇山	2.84	生态林地
	TX-31	石山	1.14	生态林地
	TX-32	大岭山	41.42	生态林地
	TX-33	峨山	14.13	生态林地
	TX-34	大降神山	21.54	生态林地
	TX-35	龙山	12.08	生态林地
	TX-36	大虎山	10.26	生态林地
	TX-37	南山村南侧山体	12.78	生态林地
	TX-38	大光佛山	10.59	生态林地
	小计		2017.87	
荷塘镇	HT-01	大山	2.49	生态林地
	HT-02	苟山	0.53	生态林地
	HT-03	南无公山	1.58	生态林地
	HT-04	钟庆山	0.64	生态林地
	HT-05	牛山	2.85	生态林地
	HT-06	松仔山	1.46	生态林地
	HT-07	炮楼顶山	1.80	生态林地
	HT-08	五老山	2.45	生态林地
	HT-09	马山	11.25	生态林地

所属镇街	山体保护编码	山体名称	山体保护面积(公顷)	山体规划性质
	HT-10	鲤鱼山	17.97	生态林地
	HT-11	礼山	3.75	生态林地
	HT-12	深冲山	6.21	生态林地
	HT-13	龟山	0.79	生态林地
	HT-14	寿桃山	4.24	生态林地
	HT-15	桂榜山	1.28	生态林地
	HT-16	大庙山	2.60	生态林地
	HT-17	鲤鱼山	1.30	生态林地
	HT-18	草山	2.30	生态林地
	HT-19	联芳山	3.62	生态林地
	HT-20	飞鹅山	10.75	生态林地
	HT-21	螺山	1.08	生态林地
	HT-22	牛头山	1.87	生态林地
	HT-23	学前山	1.02	生态林地
	HT-24	詹边山	2.32	生态林地
	HT-25	蛇山	2.56	生态林地
	HT-26	蛇头山	3.96	生态林地
	HT-27	松树山	8.31	生态林地
	HT-28	龙雾岗	22.37	生态林地
	HT-29	东边山	1.09	生态林地
	HT-30	大钱岗山	3.67	生态林地
	HT-31	寺山	1.22	生态林地
	HT-32	马鞍山	4.54	生态林地
	HT-33	鲤鱼山	10.58	生态林地
	HT-34	螺山	2.83	生态林地
	HT-35	龟山	3.44	生态林地
	HT-36	磨盘山	0.84	生态林地
	HT-37	茶山	0.88	生态林地
	HT-38	螭爬山	0.78	生态林地
	HT-39	象山	3.32	生态林地
	HT-40	牛山	0.75	生态林地
	小计		157.29	
	合计		5482.21	

江海区山体保护名录一览表

所属镇街	山体保护编码	山体名称	山体保护面积(公顷)	山体规划性质
江南街道	JH-01	烟墩山	0.82	城市公园
	JH-02	渔山	2.71	城市公园



所属镇街	山体保护编码	山体名称	山体保护面积(公顷)	山体规划性质
	JH-03	酌山	0.78	社区绿地
江南、外海街道	JH-04	白水带公园山体	492.99	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生态林地
江南街道	JH-05	南山坟	1.26	社区绿地
外海街道	JH-06	前山	0.90	社区绿地
	JH-07	晒蔴山	3.10	社区绿地
	JH-08	马山	5.59	社区绿地
	合计		508.17	

新会区山体保护名录一览表

所属镇街	山体保护编码	山体名称	山体保护面积(公顷)	山体规划性质
会城街道	XH-01	圭峰山	4083.97	自然保护地
	XH-02	葫芦山	6.49	生态林地
	XH-03	萝卜山	4.60	生态林地
	XH-04	风桂山	1.49	社区绿地
	XH-05	荔枝山	113.02	城市公园
	XH-06	螺山	5.33	生态林地
	XH-07	荔枝山	15.71	生态林地
	XH-08	月山	3.44	城市公园
	XH-09	玉湖别墅山体	1.86	社区绿地
	XH-10	牛山	28.03	城市公园
	XH-11	黄云山	3.30	城市公园
	XH-12	罗山	2.95	生态林地
	XH-13	新会区殡仪馆南侧山体	4.99	生态林地
	XH-14	中人山	4.15	生态林地
	XH-15	古岗山	0.20	社区绿地
	XH-16	大云山	8.01	城市公园
	XH-17	象山	5.55	城市公园
	XH-18	小梅蛋山	0.51	生态林地
	XH-19	牛山	1.75	社区绿地
	XH-20	马山	5.20	城市公园
	XH-21	长熊山	11.98	生态林地
	XH-22	茶坑村山体	0.88	社区绿地
	XH-23	凤山	37.22	生态林地
	小计		4350.63	
	XH-24	古兜山	22527.27	自然保护地、生态林地

所属镇街	山体保护编码	山体名称	山体保护面积(公顷)	山体规划性质
	XH-25	牛牯岭	6169.11	生态林地
	小计		28696.38	
司前镇	SQ-01	鸡金山	22.41	生态林地
	SQ-02	照镜山	68.82	生态林地
	SQ-03	尖峰山	803.73	生态林地
	SQ-04	榄岗山	13.18	生态林地
	小计		908.14	
大泽镇	DZ-01	金鸡顶山	38.49	生态林地
	DZ-02	更古坑山	318.73	生态林地
	小计		357.22	
罗坑镇	LK-01	佛爷山	247.40	生态林地
	LK-02	石狗门山体	1825.81	生态林地
	LK-03	风山	37.89	生态林地
	LK-04	朗美山	25.78	生态林地
	LK-05	凤山	346.69	生态林地
	小计		2483.57	
双水镇	SS-01	旗山	257.31	生态林地
	SS-02	禁山	14.37	生态林地
	SS-03	鸡山	122.77	生态林地
	SS-04	长塘山	34.99	生态林地
	SS-05	菠萝山	66.52	生态林地
	SS-06	高脑山	43.82	生态林地
	SS-07	狗山	21.45	生态林地
	SS-08	南旱山	34.49	生态林地
	小计		595.72	
崖门镇	YM-01	牛山	21.09	生态林地
	YM-02	五里山	79.01	生态林地
	YM-03	后山	10.97	生态林地
	YM-04	底岭山	18.31	生态林地
	YM-05	猪髑山	15.86	生态林地
	小计		145.24	
三江镇	SJ-01	脉龙山	32.48	生态林地
	SJ-02	佛仔岭山	515.79	生态林地
	SJ-03	牛郎山	64.92	生态林地
	SJ-04	土地后山	34.16	生态林地
	小计		647.35	
睦洲镇	MZ-01	村后山	9.03	生态林地
	MZ-02	河边山	68.27	生态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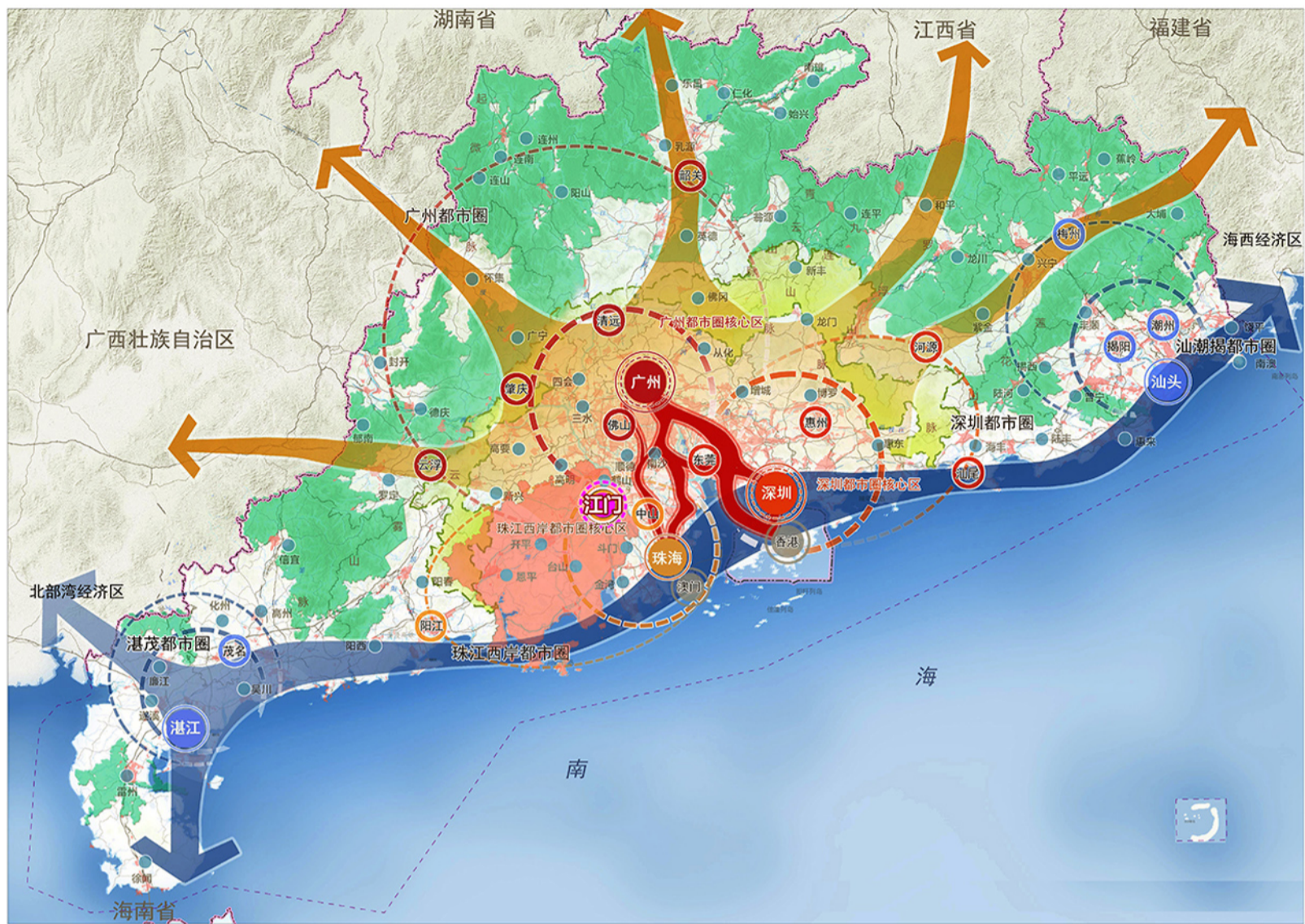
所属镇街	山体保护编码	山体名称	山体保护面积 (公顷)	山体规划性质
	MZ-03	吉仔公山	356.83	自然保护地
	MZ-04	龙山	81.82	生态林地
	MZ-05	冬瓜山	67.98	生态林地
	MZ-06	龙骑山	25.23	生态林地
	MZ-07	虾山	23.89	生态林地
	MZ-08	腰股山	4.12	生态林地
	MZ-09	百足山	74.57	生态林地
	MZ-10	莲花山	19.08	生态林地
	小计		730.82	
古井镇	GJ-01	三岭山	67.00	生态林地
	GJ-02	围顶山	33.77	生态林地
	GJ-03	求雨山	22.59	生态林地
	GJ-04	大元山	80.97	生态林地
	GJ-05	龟山	64.99	生态林地
	GJ-06	鹅坑后山	24.88	生态林地
	小计		294.21	
沙堆镇	SD-01	狗山	10.69	生态林地
	SD-02	烟墩山	86.16	生态林地
	SD-03	鸡仔山	58.82	生态林地
	SD-04	将军山	30.98	生态林地
	小计		186.65	
合计		39395.93		

第二部分 技术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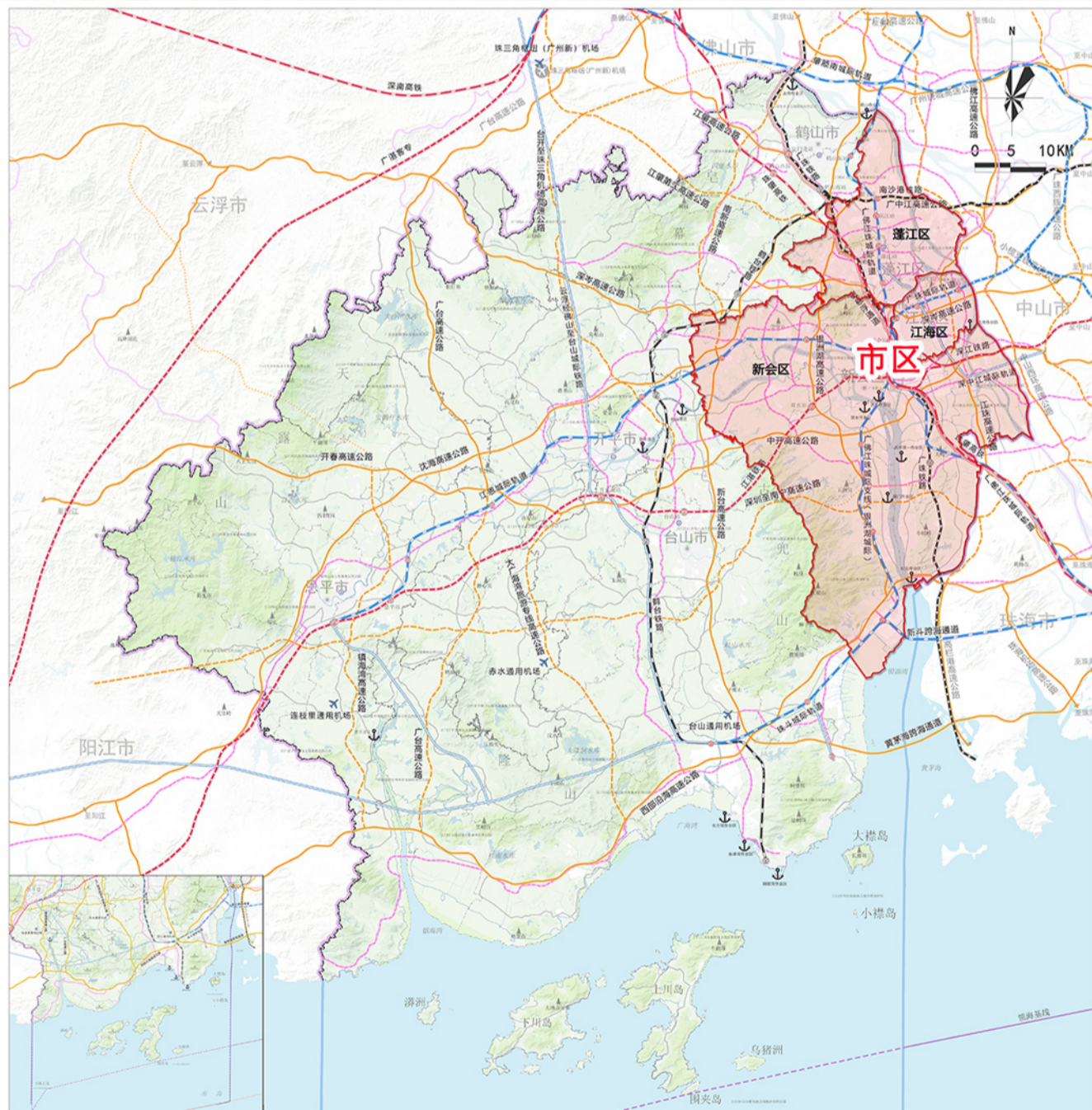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01 区位图

▶ 江门市在广东省的位置



▶ 江门市市区在五邑地区的位置



江门市市区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从东至西相距46.6公里，从南至北相距为79.55公里，市区陆域土地面积1793.42平方公里。下辖蓬江、江海、新会三区，东与中山市、东南与珠海市、东北与佛山市毗邻，南频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接。从市区至广州、珠海均为90公里。



江门市市区是五邑地区的中心，珠三角地区面向粤西地区的门户，因地处西江与其支流蓬江的会合处，江南的烟墩山和江北的蓬莱山对视如门，故名“江门”，具有典型“山水城市”的格局。

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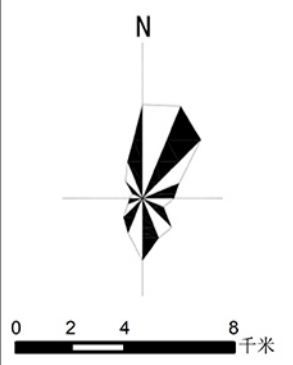
02 规划保护山体分布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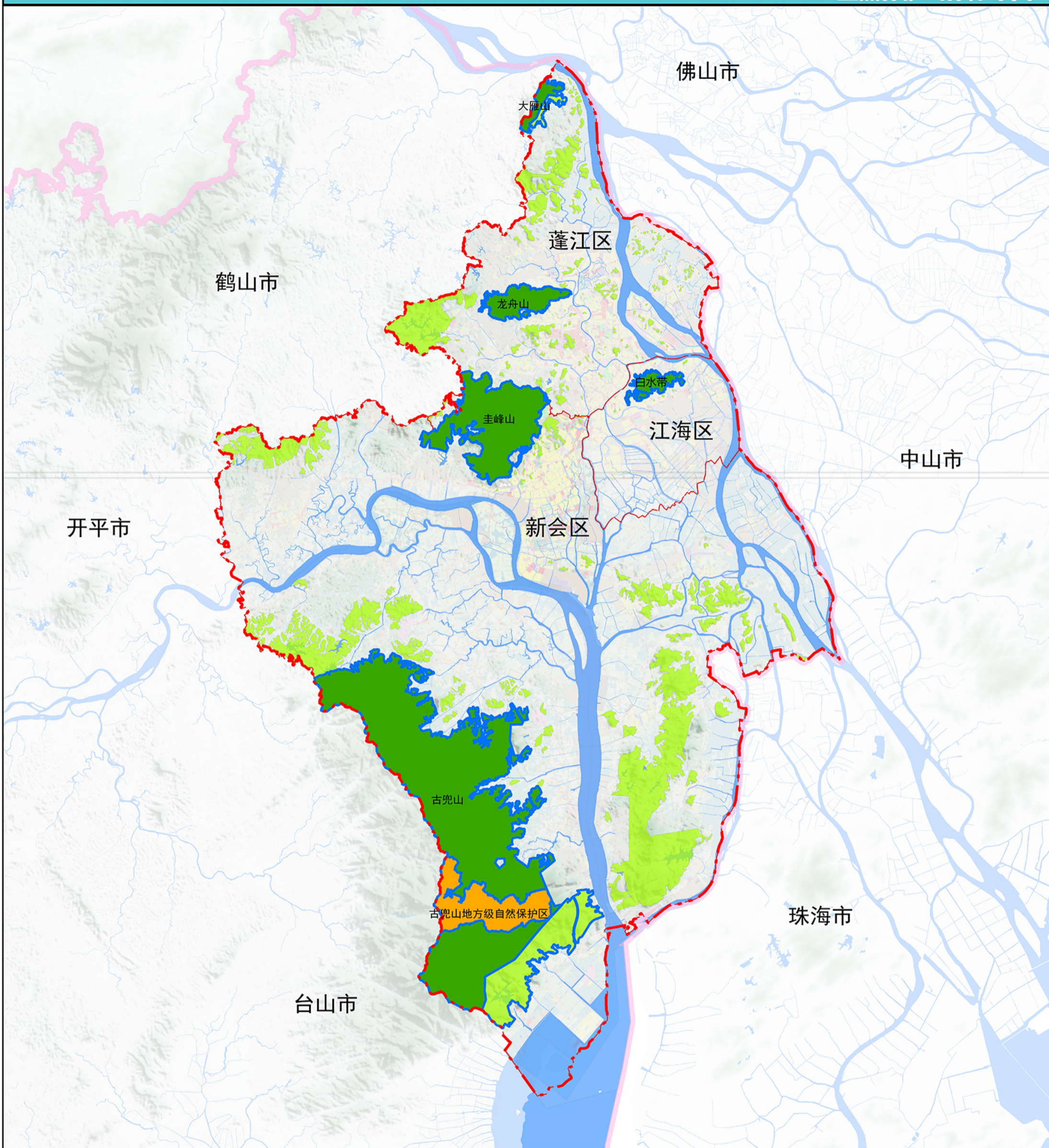
-  山体保护界线
-  规划范围

风玫瑰及比例尺



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03 重点保护山体分布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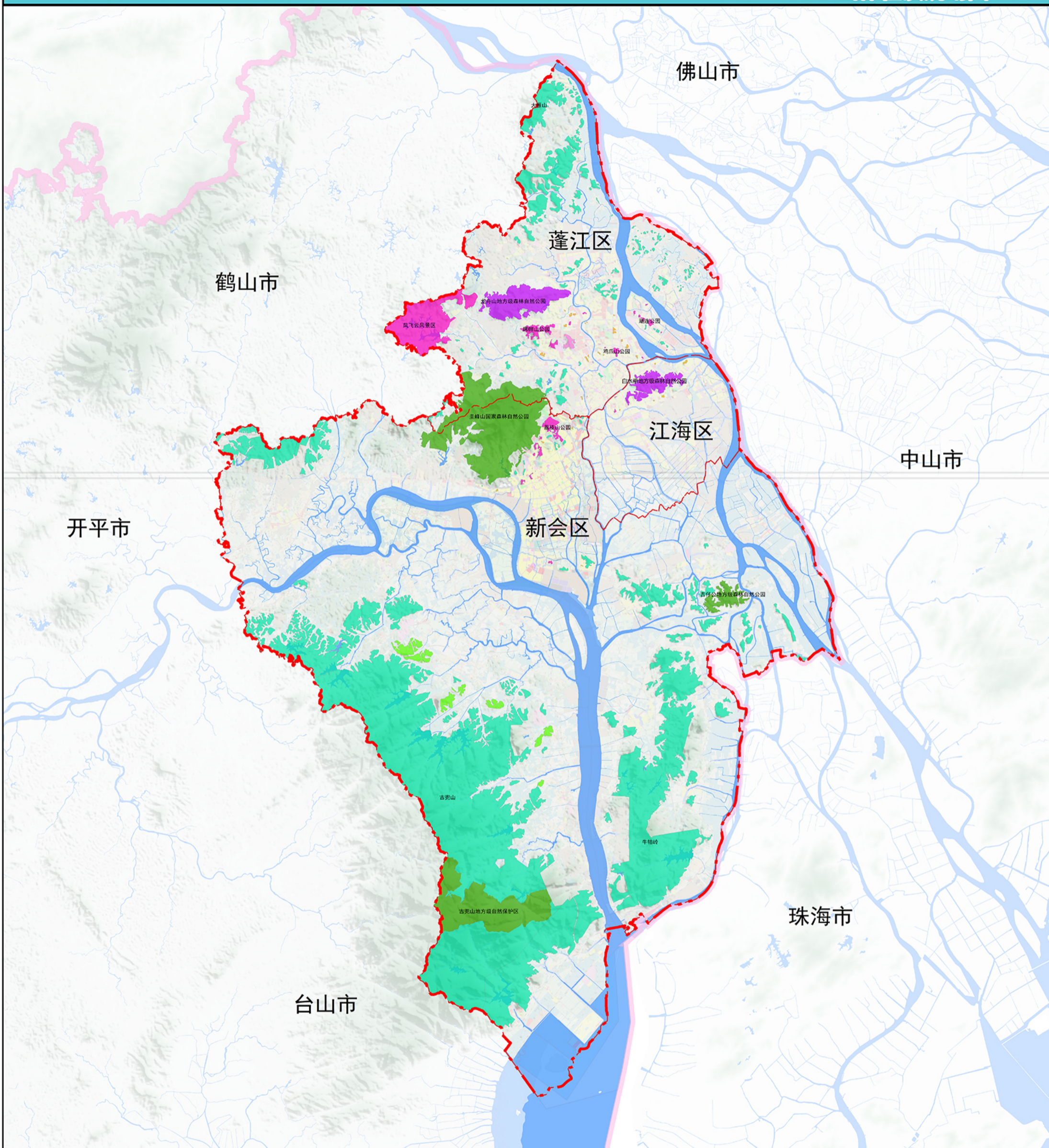
- 山体保护界线
- 其中：
 - 重点保护山体
 - 禁止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规划范围

风玫瑰及比例尺



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04 山体性质规划图



图例		城市公园
		城市公园、生态林地
		生态林地
		社区绿地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
		自然保护地、生态林地
		规划范围

风玫瑰及比例尺

0 2 4 8 千米